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公告：

(1)有關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vi)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董事會接獲前執行董事牟先生通知，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已針對原告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ctiva提出另一宗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106號)(即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經Activa告知，該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送達Activa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辦事處，而Activa已知會本公司其將於此宗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積極抗辯。

董事會謹此重申，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乃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現時仍為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然而，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乃於未經本公司(作為母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的情況下開展。

本公司並不適合確認相關原告人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以及先前的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所提出指稱的準確性，且謹此重申其並非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的一方。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